

## 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教育小镇小学校园文化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教育小镇小学校园文化**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**常州瑾曦广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12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55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40**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**常州瑾曦广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4年07月17日**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